雲林縣政府第020次行動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貳、 地點：崙背鄉千巧谷牛樂園牧場

參、 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計畫處王妙心

伍、 主席致詞：

一、各位貴賓早安，首先感謝提供今日舒適場地的千巧谷牛樂園牧場黃總經理吉雄、雲林縣議會廖議員萬及廖議員偉晴、崙背鄉公所李鄉長泓儀及其行政團隊、崙背鄉代表會蔡代表主席誌山及各代表、崙背鄉農會李總幹事麗華、崙背鄉各村村長及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貴賓撥冗參加此次會議。

二、透過行動主管會報，我們除率領一級主管到各地方與鄉親面對面討論並協助解決當地所面臨困境外，亦藉由與地方公所及在地業者之合作及討論，共同為崙背之地方創生、客家文化傳承、在地建設等發展努力打拼。

三、崙背鄉是我們四大生乳生產區之一，也是本縣酪農業重要發展地，其所產洋香瓜更是遠播馳名；其中我們崙背鮮乳更是十分優秀，而為讓全國民眾可以喝到如此高品質之鮮乳，我們透過與全聯之合作，將崙背鮮乳品牌推廣至全國各地，也讓在遠地打拼之遊子得以解思鄉之愁。

四、再次感謝今日撥冗出席此次會議之貴賓！

陸、 專題報告:

一、崙背地方創生(千巧谷)。

(詳如簡報；略)

報告人：崙背鄉公所 廖坤猛秘書

二、向中央爭取客家文化相關補助經費情形(含110年規劃)-

(詳如簡報；略)

報告人：民政處 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王厚然科長

三、 崙背與麥寮間主要道路交通整建情形

(詳如簡報；略)

報告人：工務處 汪令堯 處長

柒、 綜合討論:

一、崙背鄉李鄉長泓儀

感謝縣府團隊對崙背鄉用心規劃，未來公所將與縣府共同為崙背鄉努力打拼。

縣長裁示：

感謝李鄉長，未來讓我們一同努力，打造更美好的崙背。

二、港尾村廖村長炳淞

感謝縣府團隊對崙背鄉用心規劃及建設，針對雲 16 線兩側水溝目前僅有一半有加蓋，尚有一半的水溝仍因經費不足而未加蓋，請縣府協助儘速改善，俾利保障村民用路安全。

縣長裁示：

感謝廖村長建議，後續請工務處儘速積極辦理。

三、新庄社區發展協會鍾理事長進生

感謝縣府團隊對崙背的重視，有關新庄社區集會所因老舊而不堪使用，並納入中央地方創生補助一案，請縣府協助相關自籌款之籌措，俾利未來提供村民集會、活動、休閒等空間使用。

縣長裁示：

感謝鍾理事長，有關自籌款如有不足部分，縣府將協助公所共同籌措。

四、大有村陳村長進利

感謝縣府團隊努力，雲 9 線兩旁路樹皆種植黑板樹，時常有浮根問題，致使用路人有安全之虞，並常常壓壞周遭農民之農作物，農民苦不堪言，請縣府協助研議種植其他樹種或是研擬種植路樹之必要性，以保障用路人及在地農民之安全。

縣長裁示：

感謝陳村長建議，後續請工務處針對縣內所有黑板樹路樹部分，進行全縣盤整並研議改善方案。

五、崙背鄉代表會李代表永茂

(一) 有關舊警察宿舍改造，建議可加入黃海岱紀念館等元素，俾利傳承傳統文化精神。

(二) 本縣客家文化協會尚未設立辦公室，建請縣府協助是否能結合客家文化館空間，俾利能及時提供遊客導覽，共同推動並發揚客家文化。

縣長裁示：

感謝李代表建議，後續請民政處及文觀處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改善方案。

六、五魁村朱村長清和

(一) 感謝縣府團隊用心，請工務處協助於五魁村入口處設置村牌，俾利讓用路人清楚了解五魁村位置。

(二) 另針對雲 11 縣(要從庄頭出去的紅綠燈交叉路段)，時常有事故發生，請工務處協助規劃當地交通標誌，俾利保障村民行的安全。

縣長裁示：

感謝朱村長建議，後續請工務處積極辦理改善。

七、羅厝村李村長照域

有關156線兩旁排水溝因加蓋而無法進行清淤，請縣府協助進行清淤，俾利溝渠通順。

縣長裁示：

感謝李村長建議，後續請工務處積極辦理改善。

八、枋南社區發展協會廖盈嘉總幹事

有關枋南社區活動中心已年久未整修，亦無法做長青食堂，請縣府協助進行改善，俾利提供村民服務。

縣長裁示：

感謝廖總幹事建議，後續請社會處積極辦理改善。

九、雲林縣議會廖議員萬

感謝縣長帶領團隊來崙背鄉開會，也感謝鄉長對地方之努力，未來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同推動地方發展。

縣長裁示：

感謝廖議員的肯定，後續讓我們一同努力。

十、民政處陳副處長良駿

(一)有關新庄集會所，本處業已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後續將持續與中央保持聯繫，以立即改善當地建設。

(二)有關客家文化館目前已委由雲科大團隊經營，並聘請具客

語能力之導覽人員及志工共同為遊客導覽;另針對客家協會辦公空間一案，建議可以以租賃方式提供，俾利協會辦公需求使用。

縣長裁示：

感謝民政處之補充，後續請民政處積極辦理改善。

十一、社會處處長

有關枋南活動中心改善案，後續將與計畫處及村長等地方人士會勘，並納入地方創生計畫，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改善現有空間，供村民使用。

縣長裁示：

感謝社會處之補充，後續請社會處積極爭取經費，以辦理改善。

十二、工務處汪處長令堯

(一)有關雲16線水溝加蓋部分，後續會錄案並積極辦理。

(二)另針對雲9線黑板樹浮根造成用路人有行車安全之虞，本處將全線盤整並移植，俾利保障村民及用路人安全。

(三)有關五魁村村牌部分，本處將儘速與村長研議，俾利外地人辨識。

(四)有關雲11規劃交通標誌部分，本處亦將儘速與村長進行會勘

(五)有關156線排水溝清淤困難部分，本處會後與村長進行會勘，並研議改善方案，也歡迎村長加入路平志工聯盟，俾利能及時解決村民問題。

縣長裁示：

感謝工務處之補充，後續請工務處積極辦理改善。

十三、文觀處蘇副處長建蒼

有關李代表建議黃海岱紀念館部分,目前已於虎尾地區規劃設置長期展覽;另針對舊警察宿舍改造方向,本處將持續與地方共同研議，並依地方需求調整，融入黃海岱紀念元素。

捌、 長官提示:

縣長裁示：

關於今日所討論溝渠清淤、加設水溝蓋、設置村牌、路樹調整移植及交通標誌改善(工務處)、社區活動中心改善(社會處)、集會所改善（民政處）、舊警察宿舍改造（文觀處）等議題，請相關單位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因應策進作為，共同為崙背打造風華榮景。

玖、 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